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紀美蘭

電話：06-3901216

傳真：06-2982922

電子信箱：meila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主決字第101107980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1079800AA0C_ATTCH2.pdf)

主旨：行政院修正「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電腦選案核定進度及管制作業之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範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斃死豬非法流用管控與防範作業之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第六點附件2，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參採。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1年12月19日院授主綜督字第1010600532號函辦理。
- 二、為明確高風險名稱與控制作業間關係，以及因應「人事費一薪給作業」等跨職能整合範例分行後，須增納跨職能整合業務項目及各機關辦理自行評估作業實需，爰修正旨揭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範例及自行評估表。
- 三、檢送旨揭修正文件並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內部控制專區，請各機關自行下載參用。
- 四、原函請至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各



1011079800



區公所、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臺南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各科



裝

訂



線

